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86號

抗 告 人 葉張華

相 對 人 郭紫彤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所為上訴補費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本節所定之各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5條、第490條第1項、第49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尚有未洽；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陳述意見，而有異議，仍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；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